

第七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编者按 2026年8月29日，第七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在国家法官学院召开。会议总结了第六次全国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形势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会上，相关单位和受表扬个人代表作了交流发言，现将发言内容予以摘登，敬请关注。

提质增效 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江西法院深入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坚持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相较2022年,2025年江西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为36.26%、下降了16.31个百分点,申请再审率为14%、下降了16.35个百分点,行政一审案件调撤率为52.57%、上升了30.87个百分点,裁驳率为9.97%、下降了18.01个百分点。

注重整体推进,增强提质增效的向心力。一是高院党组高位推动。江西高院党组高度重视行政审判工作,多次向省委汇报行政审判工作,并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听取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研究制定《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指导全省法院扎实开展行政审判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科学管理增动能。召开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统筹部署年度工作;召开数据会商、提质增效等专项工作会,常态化专题调研指导。三是数字赋能提质效。常态化加强数据监测、分析、研判,定期发布上诉率、申请再审率、调解率等重点指标数据,指导下级法院及时发现问题、

研究举措、提升质效。2025年,江西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指标达标率为100%,9项设有合理区间的指标中7项优于合理区间并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

加强制度建设,增强提质增效的支撑力。一是健全立审衔接机制。推动中基层法院将行政案件立审衔接纳入“一把手”工程,中基层法院立案庭、行政庭分工不分家,强化立审衔接。全省法院行政案件裁定不予立案率从2022年的9.47%下降至2025年的4.93%,裁定驳回起诉率从2022年的18.51%下降至2025年的5.04%。二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判到位”要求,压实承办人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事前沟通和事后跟踪指导责任,建立“每案四检”制度,即承办人需向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汇报立案庭案件库、法答网、裁判文书网及关联案件检索情况,有效减少衍生诉讼和续发争议。三是建立品牌培育机制。指导下级法院培育创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品牌,以点带面整体提升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成效。2025年,全省法院新收行政一审、二审、申请再审案件同比分别下降8.52%、11.82%、35.73%。

深化府院联动,增强提质增效的协同力。一是深化“3+N”工作机制。积极构建省级层面“3+N”工作机制,推动省政府出台《江西省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同时推动“3+N”工作机制向市、县延伸,打通省、市、县三级联动通道。二是畅通复议诉讼衔接渠道。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推行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场所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制定江西省行政争议诉讼导入行政复议有关规定,助推行政复议便民服务网络建设,助力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在全省法院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窗口104个,2025年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4871件,较2022年增加19718件,增幅达382.65%。三是创新院校联动模式。联合党校共建“依法行政现场教学基地”25个。2023年以来,全省法院共联合党校开展教学活动130余场次、覆盖学员逾万人次,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连年保持高位并于2025年实现“应出尽出”。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做深做实“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奋力推进江西法院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巴中是四川省唯一的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近年来,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殷殷嘱托,将法治作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构建“党委领导+协同治理”全方位行政争议治理体系。2026年上半年全市GDP增长5%,1至7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8%,均位居20个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前列。

抓源头防范,推动“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牢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前端。一是深入了解群众诉求。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每月固定“社情民意联系日”,市县“四套班子”和法检两长带头深入基层,面对面倾听民意,点对点解决问题。建立“暖心惠民”资金池、诉求办理赋码管理等机制,完善财政托底、法治保障治理体系。二是实施四级书记包案制度。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挂包最难信访案件,每周二固定召开信访调度会,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法检两长固定参加,调度解决全市重大信访事项,信访总量批次、人次实现“双下降”。三是创新开办“巴商茶间谈”。2024年3月以来,每周三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主要负责人轮流参加,邀请企业家面对面谈问

题、讲诉求。建立“企业约见不拒绝、问题诉求分级派单、办理成效第三方测评”机制,以有解思维推进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动态清零,收集诉求建议2611条,办结率达92.6%。

抓出庭应诉,推动“告官见官”向“出声出效”转变。牢记“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要求,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带动依法行政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强化纪律约束。2024年,在全省率先推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除有极端特殊情况外,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100%。“一把手”出庭应诉率保持98%以上。二是强调出庭出声。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工作方案》,要求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时要提出实质化解决方案,杜绝“出庭不语、坐庭不辩、应诉不解”。2024年以来,全市行政诉论案件实质化解率达40.2%,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从2023年的18.5%降至2025年的5.9%。三是履行生效判决。将行政机关履行生效判决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指标,支持法院向败诉单位发送主动履行提示函,对执行缓慢单位负责人开展集中约谈。今年以来,行政案件全部自动履行完毕,无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案件。

抓府院联动,推动“个案办理”向“协同治理”转变。牢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健全多渠道行政争议化解解模式。

一是协同推进行政复议。深化府院会商,由党委政法委牵头,组织法、检、司等力量,协同行政机关研究会商重点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提升行政复议案件调撤成功率。全市行政复议调撤率为39.2%、居全省第一,主渠道作用持续凸显。二是联动化解行政争议。建立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推动行政机关定点入驻,健全部门常驻、轮驻、随案驻点工作模式,搭建一站式调处平台,推动争议一窗受理、分类流转、联合调处。对进入诉讼的争议由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形成管辖法院牵头、属地法院协同、行政机关参与的跨区域联动格局,行政审判“两高一低”问题得到改善。2024年以来,全市行政审判上诉率下降18.8个百分点,申诉申请再审率下降9.4个百分点,司法建议采纳回复率达100%。三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定期复盘行政败诉案件,追溯败诉缘由,总结出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自我纠错办法》,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提供类案指导。建立“一对标两评估三论证”机制,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前,全面对标党中央、省委部署要求,做好合法合规论证,促进政府依法决策。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行政审判正确政治方向和功能定位,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推动法治巴中建设再上新台阶。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特区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深圳法院始终保持“改革不停步”的初劲,坚持用改革创新的方法破解工作中的系列问题,为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现代化探索“深圳经验”。

一方面,充分发挥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让市场主体“投资有信心、经营有预期、权益有保障”,守护“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的金字招牌。2025年2月,深圳法院推行全域全市司法助企工作机制,构建涉诉企业高效响应体系,推动企业诉求从个案办理到系统化治理转变。具体到行政审判领域,我们注重把“监督”和“支持”拧成一股绳,从三个方面持续发力:一是精准纠错。对于乱罚款、乱查封、地方保护等越界执法,坚决判决撤销或确认违法。在某食品公司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案中,依法纠正仅依上级执法监督函就对该公司从重处罚的错误做法,明确行政处罚应当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二是实质解纷。努力不让

企业和政府来回打官司,推动争议“一次性”解决。在审理某民办幼儿园诉街道办行政协议案中,不仅撤销了街道办作出的终止协议通知,同时责令街道办支付补偿金。三是“延伸服务”。连续十年面向社会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并公布辖区年度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开启司法助企机制以来,深圳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企行政案件5700余件。

另一方面,延伸行政审判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以外拓的“小切口”做实法治先行示范“大文章”。2021年5月,中央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任务赋予深圳。深圳法院行政审判以此为重大契机,更新理念、因势而变,深挖案件背后的共性难题,推动治理模式迭代升级。一是向外拓展,助力制度完善。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普遍性法律适用难题,积极向有关机关建言献策,推动审判经验转化为制度规范。在审理某行政协议案中,通过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全国首部“飞出地”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

出台。二是向前延伸,强化源头预防。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流程。例如,针对商事登记领域存在冒名登记突出问题,通过司法建议推动商事登记部门全面升级身份认证技术,相比2021年,2025年商事登记行政案件数量下降53.3%,商事登记部门败诉行政案件下降87.8%。三是向下扎根,优化解纷服务。在全省首创“无讼行政机关”共建机制,与社保、交通运输、住房公积金、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建“无讼行政机关”,并分别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推动行政争议在前端实质化解。以交通运输领域为例,自2024年9月共建以来,推动非诉审查案件强制执行数量同比下降60%;推动网约车平台规范运营、有序竞争,一揽子解决近800件、涉案总标的额2000余万元的行政争议。

下一步,深圳法院将与全国其他法院问题共答、互学互鉴,持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行政审判现代化的路径,为推进法治深圳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全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支持行政审判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取得良好成效。

抓统筹化保障,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一是把牢政治方向。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区委常委会及区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2023年以来累计组织领导干部学法培训23场次,覆盖900余人次。二是严守决策底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聘任58名律师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现区、乡两级全覆盖。2023年以来,共完成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会议议题等合法性审查557件,审查覆盖率和合法率均达100%。三是压实法治责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败诉率、行政复议合法率纳入绩效考核。2023年以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抓前端化服务,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是整合力量源头减少讼累。依托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新整合行政复议与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相关做法在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现场会上获得省里充分肯定。推出“订单式普法+法商益企”组合服务,编发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

范手册等实操指引,为企业开展全链条“法治体检”。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从2023年的3.92%提升至2025年的6.25%。二是精准服务靶向化解纠纷。围绕征地拆迁、产权纠纷、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持续深化“我为企业解难题”“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实践活动,配套形成“分层派单、联动协调、督查评议”闭环管理体系。2023年以来,共收集企业难题1433件,依法解决1175件,解决率为82%,化解历史遗留问题124件,有效减轻企业诉累。该经验做法作为全省唯一案例入选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三是实现重点项目“零复议”“零诉讼”。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司法行政与法院在重大项目一线深度融合、全流程联动。陈大镇“瑞云智慧新城”项目启动前,定制群众关心的征迁补偿标准、地上附着物核算、安置政策等法律问题“菜单”,将政策法规讲透讲明。推进中期,在征迁指挥部设立“法律服务帮帮团”,法官和调解员、资深律师驻点办公,通过每日会商、台账跟踪等机制,对群众诉求即接即办。项目收尾时,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对已签约协议快速审核,以法律权威固化征迁成果,推动实现项目全程“零诉讼”“零复议”。

抓末端优质效,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加强府院联动。出台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经费保障。依托综治中心和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选派5名专职调解员和律师入驻法院参与调解。加强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集中管辖法院的沟通协调,促进构建工作合力。二是以案促改促治。对2023年以来败诉案件涉及的3个乡镇和3个区直部门开展“解剖麻雀”式复盘研判,紧盯征地拆迁、工伤认定等行政争议突出领域,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深入剖析败诉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补齐依法行政短板。三是深化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托“闽执法”平台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活动,制定行政检查计划36项、开展联合检查120次、减少重复检查201次。开展各类法治督察3次、下发督察通报3份并反馈问题48个、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12份,所有问题均已限期整改到位。开展基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共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969个,完成整改问题931个,整改完成率超100%。

下一步,我区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不断巩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成效,努力创造更多“无讼”治理成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探索基层实践贡献三元经验。

用真心真情回应群众期待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政府 江世德

将这笔历史旧账悉数交由姜阿姨一人承担,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

于是,我启动了和大连市、瓦房店市两级人社局工作人员的“三方圆桌会议”。我阐释法律适用问题,大连市人社局将政策掰开揉碎讲述,瓦房店市人社局结合原始档案还原事实。之后,我联系姜阿姨,解读政策,告诉姜阿姨可以提供荣誉证书等材料佐证下乡经历,并全力协助她去档案馆翻找下乡知青介绍信存根等佐证材料。当这些材料再次摆上“三方圆桌会议”时,那段下乡岁月终于被写进了姜阿姨的工龄里。

拿到确认文书的那天,姜阿姨红了眼眶:“虽然每个月只能多得一百多块钱退休金,但这不是钱的事儿,这是党组织对我把青春献给祖国的认可。”这一刻,我感受到了作为行政审判法官的价值。我办的虽是小事,但民生无小事,每一个小案背后,都关系着老百姓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行政审判一头连着行政机关,一头

2018年7月,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全市行政案件。八年来,我们持续培育精品案例,输出规则指引,不断创新机制优化审判环境,在行政审判专业化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

聚力集中管辖,打造专业审判根基。我们在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试点的基础上,通过案件、人员双集中,搭建跨区域专业化审判平台。依托上下级法院良性互动,常态化列席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会议,凝聚契合行政审判规律的裁判共识。

一是强化诉权保护。在五次被结婚案中,尚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冒名办理结婚登记,提起撤销登记诉讼时已逾5年最长起诉期限,权利救济陷入困境。我们从宽理解起诉期限,认定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应当从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开始计算,依法保障当事人获得救济的权利。二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八年来,我们通过个案裁判明确:公安机关对明显超过私力救济限度的行为负有依法查处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防止、鉴定机构的独立判断活动等。三是畅通府院沟通机制。在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同时,我们与当地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均建立了“双向直通车”,定向定期制作行政执法“体检表”,使得个案协调更加高效,双向互动更加专业。

深耕个案裁判,提炼规则适用样本。我们通过个案裁判提炼裁判要旨、确立行为导向,以个案正义促推辖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涉企案件中,我们始终坚持平等保护、促进公平竞争。在印章刻制服务采购案中,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采购合同限定特定主体提供印章刻制服务,妨碍市场主体双向选择、剥夺竞争机会。我们明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选择有利于增进公平竞争的方式,发挥市场在公共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规范涉及市场活动的行政行为提供了明确导向。

市场准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我们通过个案裁判进一步明确,各类经营主体均享有依法平等进入的权利。在加油站行政诉可案中,某集体所有制加油站迁址重建获批后,相邻加油站以集体企业不具备成品油零售许可资格为由提起诉讼。我们经依法裁判明确,法律法规未将所有制性质作为成品油零售许可的审批条件,行政机关审批并无不当。此案旗帜鲜明地支持了“非禁即入”原则,强调行政机关在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时,应当对不同性质的经营主体平等对待,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进入市场、公平竞争。

民生领域法定职责的履行,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是人民利益至上的试金石。在出生医学证明案中,医疗机构以离婚后的父母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出具

证明,我们秉持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明确出具证明是法定义务,医疗机构应当改变理念,主动作为。案件判决后召集相关部门共同会商,形成指导意见,南通地区再无此类纠纷发生。

推动机制创新,优化行政审判环境。我们从个案办理中总结规律、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滥诉名单、立案前检索、一人多诉预警、案件合并处理等制度。为南通中院出台《关于预防和实质化解“一人多诉”行政案件的意见》积累了有益实践经验,后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吸收转化。同时,我们推动建立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正制度,2020年以来,已有500余件纠纷得以实质化解。该机制在全省推广后,被《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吸收,获评第七届“法治政府奖提名奖”,入选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在审判机制方面,我们推进繁简分流,探索审判式庭审快审,简易程序适用率达45%。创新行政公益诉讼法律援助机制,由帮助经济困难转向帮助能力不足,通过异地指派、线上平衡等,促成法律援助980余件,在平衡对抗力量、有效化解争议方面取得实效。

八年集中管辖,我们走出了一条“专业建设—规则指引—机制创新”的路子。今后,我们将继续立足审判职能,以规则引领提升审判效能,以守正创新助力专业化发展,以高质量行政审判助力法治政府建设。